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有關建設用地使用權 之 重大收購事項

土地使用權合同I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盛泰礦業與沂水縣南門樓村合作社訂立土地使用權合同I，據此，沂水縣南門樓村合作社同意租出位於江家官莊村村南，沂博路以東，宗地編號沂水縣JT-2023-0601的土地 I 予山東盛泰礦業，租賃金額為人民幣10,379,700元，年期40年。

土地使用權合同II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山東盛泰礦業與(i)沂水南門樓村合作社及(ii)沂水縣江家官莊村合作社訂立土地使用權合同II，據此，沂水南門樓村合作社及沂水縣江家官莊村合作社同意租出位於江家官莊村村南，沂博路以東，宗地編號沂水縣JT-2023-0602的土地II予山東盛泰礦業，租賃金額為人民幣45,104,100元，年期40年。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土地I及土地II為相鄰之地塊，因此，租賃土地I及租賃土地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予合併計算，該等租賃事項之一項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條超過25%，故訂立該等租賃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未遵守上市規則的理由

對上述交易之比率數字進行審查後，董事會承認本公司不慎未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理由如下段所述。本公司本應於就該等租賃合同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作出相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責任產生時遵守該等規定。遺憾的是，本公司承認由於其無意失察而延誤就該等租賃合同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土地使用權合同I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盛泰礦業與沂水縣南門樓村合作社訂立土地使用權合同I，據此，沂水縣南門樓村合作社同意租出位於江家官莊村村南，沂博路以東，宗地編號沂水縣JT-2023-0601的土地 I 予山東盛泰礦業，租賃金額為人民幣10,379,700元，年期40年。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訂約各方

- (i) 山東盛泰礦業作為承租方
- (ii) 沂水縣南門樓村合作社作為租賃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沂水縣南門樓村合作社為一群居住於土地I的大約2,181名居民，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租賃土地

根據土地使用權合同I，沂水縣南門樓村合作社同意租出位於江家官莊村村南，沂博路以東，宗地編號沂水縣JT-2023-0601的土地 I 予山東盛泰礦業，使用年期為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日交付日期起計40年。

土地I位於江家官莊村村南，沂博路以東，東至南門樓村旱地、南至南門樓村其他林地、西至南門樓村旱地及北南門樓村喬木林地。宗地面積為37,404平方米。

租賃金額

土地使用權I項之租賃金額 I 為人民幣10,379,700元。

租賃金額 I 乃根據鄰近土地的租賃價格釐定。

租賃金額 I 已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土地使用權合同II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山東盛泰礦業與(i)沂水南門樓村合作及(ii)沂水縣江家官莊村合作社訂立土地使用權合同II，據此，沂水南門樓村合作社及沂水縣官江家莊村合作社同意租出位於江家官莊村村南，沂博路以東，宗地編號沂水縣JT-2023-0602的土地II予山東盛泰礦業，租賃金額為人民幣45,104,100元，年期40年。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訂約各方

- (i) 山東盛泰礦業作為承租方
- (ii) 沂水縣南門樓村合作社；及
沂水縣江家官莊村合作社
作為租賃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沂水縣南門樓村合作社為一群居住於土地II的大約2,181名居民及沂水縣江家官莊村合作社為一群居住於土地II的大約1,216名居民，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租賃土地

根據土地使用權合同II，沂水縣南門樓村合作社同意租出位於江家官莊村村南，沂博路以東，宗地編號沂水縣JT-2023-0602的土地II予山東盛泰礦業，使用年期為由二零二三月七月三十日交付日期起計40年。

土地II位於江家官莊村村南，沂博路以東，東至南門樓村其他林地、南至農村道路、西至農村道路及北至江家官莊村設施用地。宗地面積為162,537平方米。

租賃金額

土地使用權II項之租賃金額II為人民幣45,104,100元。

租賃金額II乃根據鄰近土地的租賃價格釐定。

租賃金額II已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該等租賃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山東盛泰礦業租賃土地以建設鈦全產業鏈一體化綠色低碳鈦鐵資源綜合利用及鈦材料深加工研發中心，建立高標準智能化生產線，包括原礦車間、磨選礦車間及精粉車間等。建設沉澱回水池，有效解決車間生產迴圈用水零排放，切實達到低碳高效再利用。充份利用本集團的鈦資源儲量優勢以及成熟的鈦選技術。

董事會認為，該等租賃合同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需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山東省從事鐵礦石及鈦鐵礦勘探、開採和加工及鐵精礦及其他礦物交易。

山東盛泰礦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外礦代加工業務。

租賃方資料

沂水縣南門樓村合作社為一群居住於土地I及土地II的大約2,181名居民及沂水縣江家官莊村合作社為一群居住於土地II的大約1,216名居民。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土地I及土地II為相鄰之地塊，因此，租賃土地I及租賃土地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予合併計算，該等租賃事項之一項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故訂立該等租賃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未遵守上市規則的理由

對上述交易之比率數字進行審查後，董事會承認本公司不慎未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理由如下段所述。本公司本應於就該等租賃合同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作出相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責任產生時遵守該等規定。遺憾的是，本公司承認由於其無意失察而延誤就該等租賃合同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補救措施

鑒於該等租賃合同已經完成及有關交易之所有重要資料已載於本公告，預計不會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就未來的須予公佈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適用規定，包括於租賃土地將進行的交易或類似性質的交易。

為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並確保今後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a) 本公司將安排(i)定期舉行部門會議以監察須予公佈的交易；(ii)加強部門與董事之間的報告系統；及(iii)向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財務人員定期提供更多有關合規事宜的指引材料及培訓，以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的意識及認知；及

(b) 透過（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要求（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層面）的所有管理層在訂立任何協議前，先交予財務部審核是否會構成任何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23）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土地I」 | 指 | 位於江家官莊村村南，沂博路以東，宗地編號沂水縣JT-2023-0601的土地 |
| 「土地II」 | 指 | 位於江家官莊村村南，沂博路以東，宗地編號沂水縣JT-2023-0602的土地 |
| 「土地使用權合同I」 | 指 | 山東盛泰礦業與沂水縣南門樓村合作社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訂立土地使用權合同，有關租用土地 I |
| 「土地使用權合同II」 | 指 | 山東盛泰礦業與(i)沂水南門樓村合作社及(ii)沂水縣江家官莊村合作社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訂立土地使用權合同II，有關租用土地II |
| 「該等租賃事項」 | 指 | 土地使用權合同I及土地使用權合同II項下進行之交易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中國」 |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山東盛泰礦業」 | 指 | 山東盛泰礦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德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運德先生（主席）、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及郎偉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雅達先生、張涇生先生及李曉陽先生。